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任何异议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